

復審人 李○○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888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9 年至 97 年間犯販賣、持有、施用毒品、槍砲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 7 月確定，前於本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執行。高雄監獄於 113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曾有傷害前科及毒品觀察勒戒紀錄，本次再犯毒品、槍砲等罪，不思戒除毒癮，犯行戕害國民健康並助長毒品氾濫，造成社會治安潛在之危險，有違規紀錄，須審慎評估其悛悔情形，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888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報告表損害程度一欄載「殘害國民身心、健康，足使施毒人口增加，影響社會層面甚鉅」，登載不實（判決書並無此節）；犯罪紀錄一欄登載無關犯罪紀錄之犯行情節；假釋報告表隱匿 7 次提早進分；未踐行假釋面談程序；違規後取得陳報假釋成績，完成毒品課程獲獎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157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非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9 件販賣、1 件持有、2 件施用毒品、槍砲等罪，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及自身身心健康，及造成社會治安潛在危害，犯行情節非輕；於執行期間因未遵守作息規定、防疫指令，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在監行狀不佳；有毒品、傷害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報告表損害程度一欄載『殘害國民身心、健康，足使施毒人口增加，影響社會層面甚鉅』，登載不實（判決書並無此節）」之部分，查前揭裁定所列判決確實有記載相關文字，假釋報告表所載並無違誤，所訴與事實未合，殊不足採。又訴稱「犯罪紀錄一欄登載無關犯罪紀錄之犯行情節」之部分，查復審人假釋報告表犯罪紀錄一欄登載犯行情節，係因犯行情節之方法手段欄位空間不足，爰執行機關接續於犯罪紀錄欄位填寫，且有

註明係接續方法手段欄位，經核假釋報告表所載並無違誤。再訴稱「假釋報告表隱匿 7 次提早進分」之部分，按假釋報告表所載獎勵次數、平日考核紀錄欄位，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之獎勵為限，所訴並非假釋報告表記載事項，經核假釋報告表所載內容並無違誤。另訴稱「未踐行假釋面談程序」之部分，查執行監獄已依規定於召開假釋審查會前給予復審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至於是否有需另以言詞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由執行監獄假釋審查委員視個案情形決定，並非不問情節一律以言詞方式陳述意見，監獄行刑法第 117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末訴稱「違規後取得陳報假釋成績，完成毒品課程獲獎」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而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